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709—2012
代替 SN 0709—1997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双硫磷残留量检测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temephos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

2012-05-07 发布

2012-11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709—1997《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双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709—1997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删除了抽样步骤;

——自制弗罗里硅土柱改为商品化柱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超、马强、武婷、席海为、王焯、刘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 0709—1997。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双硫磷残留量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双硫磷残留量的气相色谱-质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双硫磷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原理

试样中残留的双硫磷用乙腈-甲醇混合液(4+1,体积比)提取,提取液用三氯甲烷萃取,三氯甲烷经浓缩至干,残渣用正己烷溶解,溶液过弗罗里硅土柱净化。用乙酸乙酯-正己烷混合液(3+7,体积比)洗脱,洗脱液经浓缩后用正己烷定容,溶液供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乙腈:农残级。
- 4.2 甲醇:农残级。
- 4.3 三氯甲烷:农残级。
- 4.4 乙酸乙酯:农残级。
- 4.5 正己烷:农残级。
- 4.6 无水硫酸钠:650 °C灼烧 4 h,贮于密封容器中冷却后备用。
- 4.7 硫酸钠溶液:5%水溶液。
- 4.8 弗罗里硅土柱:4 g。
- 4.9 双硫磷标准物质:纯度 $\geq 98.0\%$ 。
- 4.10 双硫磷标准溶液:准确称取适量的双硫磷标准品,用少量苯溶解,然后用正己烷配制成浓度为 2.0 mg/mL 的标准储备液,在冰箱冷藏保存。根据需要,再用正己烷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。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气相色谱-质谱仪:配有电子轰击源。
- 5.2 振荡器。
- 5.3 离心机。
- 5.4 捣碎机。